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宿舍內務檢查要點(台北校區)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本檢查要點依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(台北校區)」第 15 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宿舍內務檢查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希藉由環境內務之檢查，以建立住宿學生養成自律、整潔、樸素生活習慣，並營造潔淨健康的住宿環境。
- 三、內務檢查以寢室為受評單位，每週二、三、四、五上午 08:00—09:00 時實施檢查(國定假日或特殊活動除外)。
- 四、檢查項目包含個人內務及寢室共用之區域，要求標準須達乾淨清潔，簡單樸素，整齊有序。
- 五、內務檢查由舍監及自治幹部負責執行，檢查表於檢查後逐級陳核，結果一週內公佈。凡對檢查結果有疑慮者，應於公佈後三日內向舍監或宿舍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訴，逾時概不處理。
- 六、內務檢查成績每月彙整統計，成績達 85 分以上寢室者，擇前三名獎勵，所屬寢室人員均嘉獎乙次。
學期結束前一個月結算總成績，凡成績達 85 分以上寢室者，擇前六名獎勵，所屬寢室人員均記功乙次，並頒發禮券以茲鼓勵。
前項總成績前六名寢室住宿生，於申請次學期住宿時，得依年級住宿區域，優先選擇住宿寢室。
- 七、內務檢查成績每月彙整統計，成績未達 60 分以上寢室者，所屬寢室人員均實施愛宿 2 小時，學期結束離舍前完成。
學期結束前乙週結算總成績，凡成績未達 60 分以上寢室者，所屬寢室人員均實施愛宿 6 小時，學期結束離舍前完成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